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3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石化”)董事会收到李勇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非执行董事职务,该等辞职于即日起生效。

李勇先生确认其与中国石化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中国石化股东注意的事宜。

李勇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董事会对他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39%,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

2020年9月22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5,958,630.14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9月21日簿记发行,缴款日为2020年9月22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东吴证券CP011	短期融资券期限	66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232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9月21日	申购倍数	1.325倍
起息日期	2020年9月22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0-03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冠江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申请辞去目前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高冠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鉴于高冠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补选独立董事,在此之前高冠江先生仍将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冠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合规运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0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1日,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袁天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动,袁天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袁天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天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袁天平先生辞职报告在到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袁天平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在其任期内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对上述空缺职位进行人员选聘,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袁天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良好业绩。公司董事会对袁天平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报备文件

袁天平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资本”)授信额度2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敞口1.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额度期限12个月,由安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平安不动产资本与安科技术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不动产资本和安科技术构成本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行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3129.83亿元,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为4034.82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62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44%,占本行资本净额0.34%。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该笔授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平安不动产资本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21.81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70%。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平安不动产资本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先生、郭田勇先生、杨如生先生、杨军先生和艾春荣先生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RM 2107, 21/F C C WU BLDG 302-308 HENNESSY RD WANCHAI HK,董事为邹益民先生、唐本胜先生、李佩锋先生和何学军先生。注册资本:254438.42万元人民币,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境内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融资平台。截至2019年末,平安不动产资本已审计报告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美元194142.42万元,全年实现收入美元11851.85万元,净利润美元4811.20万元。平安不动产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安科技术于2014年6月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Room 2017,21/F.,C 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 Wanchai, Hong Kong。注册资本:33,299.6万美元,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医疗、科技投资板块重要成员,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截至2019年末,安科技术经审计报告合并口径资产总额833,557.84万美元,负债总额100,366.04万美元,所有者权益733,191.80万美元,净利润/年度溢利65,109.38万美元。安科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不动产资本授信额度2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敞口1.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额度期限12个月,由安科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前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平安不动产资本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21.81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其中:授信类21.79亿元,非授信类0.02亿元;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安科技术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人民币14.44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其中:授信类13.62亿元,非授信类0.82亿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春汉先生、郭田勇先生、杨如生先生、杨军先生和艾春荣先生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清远欧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向各银行申请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7.48万元。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0年9月21日,欧派家居、清远欧派分别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合同》,清远欧派向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至2021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8,500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清远欧派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等产品的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道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其他服务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

(二)清远欧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未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059.61	267,953.60
负债总额	281,578.98	238,768.78
净资产	23,480.63	29,184.82
资产负债率	92.30%	89.11%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未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492.00	167,591.65
净利润	-5,704.18	11,554.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清远欧派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公司就清远欧派向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清远欧派

(二)保证人:公司

(三)债权人: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人民币1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6,593.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6%。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352.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合同》

(四)清远欧派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7日至9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紫光国微2,533,901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0.42%,累计成交金额298,892,567.84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3%。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约13,095.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99%。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紫光国微无限售流通股3,477,495股,占其总股本的0.57%。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情况

1. 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执行人	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数	累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是	9,777,899.00	2020年9月21日	36个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74,040,805.00	100%

2.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名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040,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174,040,80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8%。

二、股东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询问,截止目前,未名集团尚未收到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暂不能确认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无法获悉未名集团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三、其他风险提示

此次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4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市本公司会议室设主会场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下同)

(二)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会议均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为:王磊、马鸿瀚、王晓宁、桂钢、孙鲁宁、徐家力、罗楚湘;主任委员由王磊董事长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为:王勇、罗楚湘、王晓宁;主任委员由王勇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为:王磊、徐家力、罗楚湘;主任委员由王磊董事长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为:徐家力、王勇、韩东丰。主任委员由徐家力独立董事担任。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马鸿瀚先生为公司总裁。

(五)会议均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王晓宁先生、何妮女士、孟宪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晓宁先生兼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任春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简历见附件。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均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任命王焱女士、李淼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七)关联董事王晓宁、马鸿瀚、韩东丰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6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追加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4月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申请办理贷款、承兑、贸易融资等人民币本金敞口壹亿元整以内贷款,期限叁年。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分别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近日华夏银行要求追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为上述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鉴于以上情况,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接受关联方和升集团为上述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2年4月4日。本次追加担保和升集团不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关联关系:和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和升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和升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王晓宁、马鸿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和升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韩东丰现同时担任和升集团的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王晓宁、马鸿瀚、韩东丰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说明

由于董事会换届后,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原因,公司原总裁许树茂先生、原副总裁潘旭先生离任,上述两人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将聘请许树茂先生为公司顾问,协助公司解决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历史遗留问题等,作为公司顾问许树茂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树茂先生、潘旭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长:王磊,男,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爱国者)管理培训生、董事长外事助理;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税务咨询专员;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既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磊先生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原因是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熟悉公司情况,有利于推进公司未来发展。有关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事项,公司已进行内控整改,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副董事长、总裁:马鸿瀚,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特许管理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美国ACC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年12月至2002年1月,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海外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年2月至2006年11月,历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601919)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SGX:F83)首席财务官;2017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现为公司总裁;2020年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为公司副董事长。

马鸿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副总裁(兼任财务负责人):王晓宁,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任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4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大连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连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天津宏泰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美国Clearon Corporation公司CEO、董事;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20年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副总裁:何妮,女,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项目管理师、高级审计师、注册风险分析师。1996年5月至2001年12月,在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2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13年1月至今,历任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历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为公司副总裁。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政协委员、牙克石市人大常委。

何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副总裁:孟宪伟,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任济南罐头食品总厂技术员、质检员、计划员、科技开发处处长;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三株集团济南工厂生产总调度,三株集团农业公司聊城分公司经理;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山东华泉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华鲁集团山东华鲁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雨润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利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江苏雨润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牛羊业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恒阳集团海外事业部副总兼澳洲Tabro Meat Pty Ltd公司CEO.;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乌拉圭Lirtix S.A.和Rondatel的CEO;2019年3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孟宪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秘书:任春雨,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任职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公司监事;1995年3月至1995年7月,任太原华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华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199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本部副本部长(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等职;2008年4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春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春雨先生的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21-61050135,传真:021-61050136,电子邮箱:renchunyu@sundiro.com。

证券事务代表:王焱,女,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主管;2013年8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焱女士的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21-61050111-260,传真021-61050136,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证券事务代表:李淼,男,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3月至今,历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兼职证券事务代表。

李淼先生的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21-61050111,传真021-61050136,电子邮箱limiao@sundiro.com。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4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设主会场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王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3日

附件: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监事会主席:王阳,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东方群智科技有限公司IT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谊安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出口专员;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固诺工贸有限公司外贸主管;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外贸经理;2017年4月至今,历任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进出口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